

第十一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一日印刷

登錄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一日發行

登錄香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公報課長

編輯人 金知元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一日  
登錄香號 第三八七號

## 目次

條	例	一
告示	示	六
公告	告	八
規則	則	十四
辭令	令	十九
市政日誌	誌	二十七

##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手數料徵收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手數料徵收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二條 手數料量徵收한事項과그料金은다음과같다

一、租稅와公課에關한證明

一件 二十圖

- 二、納稅管理人に關한證明
- 三、資産에關한證明
- 四、土地建物船舶及車輛에關한證明
- 五、建築敷地에關한證明
- 六、換地에關한證明
- 七、營業職業에關한證明
- 八、身元에關한證明
- 九、諸資格에關한證明
- 十、居所에關한證明
- 十一、死産에關한證明
- 十二、埋葬火葬에關한證明
- 十三、財産管理人及破産管理人に關한證明
- 十四、印鑑에關한證明
- 十五、公簿圖面の閱覽
- 十六、公簿의 謄本抄本下附
- 十七、土地建物の圖面の謄本下附
- 十八、課稅物件에關한證明
- 十九、道路溝渠의境界線計劃線 또는 建築線測量

一冊

正本 五七  
原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筆	件	張	張	張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筆	筆	件	件	件	件
三	四	四	二	十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十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二十、前號에 規定한 測量圖面의 謄本 下附

原本 一張 四十圖

二十一、換地豫定分割

一筆 百圖

二十二、換地豫定地에 對한 從前土地分割

一筆 百圖

附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 公益典當舖條例 문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 公益典當舖條例

第一條 市民의 少額所得者에 對한 資金融通을 하기爲하여 다음의 公益典當舖(以下 典當舖라 한다)를 設置한다

東部 公益典當舖

西部 公益典當舖

龍山 公益典當舖

安岩 公益典當舖

典當舖의 設置位置와 業務區域은 市規則으로 制定한다

第二條 典當物은 衣類、家具、雜具、其他動産으로 한다 但價格認定이困難하거나 또는 保管上支障이 있다고 認定되는 것은 除外한다

第三條 資金의 貸出額은 典當物에 對하여 典當舖가 決定하는 評價額의 十分의 五以內로 하고 一件五千圓 一家口一萬圓을 限度로 한다

第四條 貸出利子는 月二分으로 하고 月限位로 이를 計算한다 但一個月未滿의 日數가 十六日以上인 境遇에는 一個月로 十六日未滿의 境遇에는 半個月로 이를 計算한다

第五條 流質期限은 典當契約成立日부터 四個月로 한다 但特別한 事情이 있을 때에는 典當主의 申請에 依하여 그 期限을 延長할 수 있다

第六條 資金의 貸出을 받으려 하는 者는 住所姓名과 職業을 明示하는 同時에 典當物을 提示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資金을 貸出할 때에는 典當物引受와 同時에 現金과 典當을 證明하는 典當票를 交付한다

第八條 典當主가 借受金의 一部를 辨濟할 때에는 典當物의 一部를 返還할 수 있다

第九條 流質期限到來前에 있어서 典當物의 一部返還이 있더라도 利子計算과 流質期限에 對하여는 典當契約의 變更이 없는 것으로 看做한다

第十條 典當舖는 何人에 不拘하고 典當票를 所持한 者에게 典當物을 返還할 수 있다

第十一條 典當主가 典當票를 紛失毀損할 때에는 前條規定의 典當物返還前에 限하여 그 番號借受金額 典當物의 種類數量과 典當年月日을 記載하여 保證人의 連署로써 典當票의 再交付를 請求할 수 있다 典當舖에서 前項의 請求를 받았을 때에는 그 典當舖의 番號를 一週間公告한 後再交付하고 前에 發行한 典當票는 無効로 한다

第十二條 流質物은 競爭入札에 依하여 賣却한다 但 다음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隨意契約에 依하여 賣却할 수 있다

一、 競爭入札에 불이 어 도入札者가 없을 때

二、 二回以上 競爭入札하여 도入札價格이 豫定價格에 達치 못할 때

三、 流質物을 競爭入札에 불이는 것이 不適當하다 고 認定할 때

第十三條 流質物을 競爭入札에 불이 어려 할 때에는 入札期日前五日間 다음事項을 公告하여야 한다

一、 入札物件의 種類와 數址

二、 入札場所와 時日

三、 入札保證金의 要否와 金額

第十四條 流質物處分前에 典當主가 元金利子와 流質物引受時까지의 利子에 相當한 金額을 支拂할 때에는 流質物을 返還한다

第十五條 流質物의 賣却代金에서 元金利子에 相當한 金額과 賣却手數料를 控除한 殘餘金은 典當主에게 交付한다

流質物을 一括하여 賣却한 境遇에 各流質物에 對한 代金計算에 關하여는 典當時의 評價額에 按分하여 이 를 定한다

第十六條 賣却手數料는 流質物賣却代金의 百分의 五로 한다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交代할 殘餘金은 이를 典當主에게 通知한다

前項의 通知를 한 날부터 六個月을 經過하였을 때에는 殘餘金의 交付를 請求하지 못한다

第十八條 典當舖는 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으로 典當物이 滅失 또는 毀損하였을 때에는 典當物에對  
하價權은 拋棄하는外에 다른 責任을 지지 아니한다

第十九條 遺失其他典當舖의 責任으로 因하여 典當物이 滅失 또는 毀損하였을 때에는 貸出金額의 倍額을  
限度로 그 損害를 賠償한다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에 必要한事項은 市長이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五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內普通旅客自動車(택시) 및 團體旅客自動車의 運賃(交通稅包含)을 左記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市內의 料金(加制)

(一) 最初二杆基本料金 百二十圓

(二) 繼續五百米當基本料金の二割五分(三十圓) 增

(三) 待 機 料 十分當三十圓增

二、時間制料金 基本料金 八百圓

(一) 最初一時間當 五百圓增

(二) 繼續一時間當 (遊園地與寺刹) 料金

三、特 殊 地 帶 制

(一) 市內時計制料金の二割増

(二) 時間制

市內時計時間制料金の二割増

四、往復回路料金 所定額の二割引

五、團體旅客自動車運賃(杆制)(貨切叫一六)

(一) 最初十杆當 基本料金 九百圓

(二) 繼續每杆當 (中)型 (四十人乘以下) 九十圓增

(三) 同 (大)型 (四十人乘以上) 百圓增

但 回路空車時七前記料金に五割加算

六、團體旅客時間制運賃(市內に限ず)

(一) 最初一時間の基本料金 千七百圓

(二) 織紙每三十分當

八百圓增

七、持機料

每十分當

百圓增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號

今般當市에서三月分까지運行證을左記期間內에發給하오나 營業用러시業者는無遠受給하시안萬若三月一日以後運行證을添付치아나하고 運行하는車輛에對하여는 運行犯則處罰事項에依하여處罰한다

記

一、發給期間 自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發給場所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總務課

續紙四二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一號

當市에서軍警保護權給을左記와如히公賣함

記

一、品名 및 數量



外國 產白米 二、七七〇K五五二瓦

斗 輸 入 白米 一、〇〇〇K五三六瓦

斗 精 麥 九五八K八一瓦

斗 輸 入 白米 三K九七九瓦

斗 輸 入 精麥 三K八三六瓦

二、公賣方法 一般競爭入札

三、入札時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六日午後四時

四、入札場所 當市社會局長室

五、現品閱覽場所 當市社會課

六、現品閱覽與說明時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六日午後二時

七、開札時日 同 三月六日午後四時

八、代金納付期日 落札直時現札又七銀行保證手票

九、現品引渡日 代金納付直時引渡時

其他事七直接當市社會課問議等事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 軍警授護米處分委員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二號

前紀四二八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後의 存續證所持者 및 六、二五事變前의 許可證을所持한左의 業者는所定節次를받아서許可의更新交付를받아야한다

但 所定期間內에申請치아니하는者는營業의意思가없는것으로認定한다

前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期 間 自 前紀四二八七年 三月六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 間

二、對象業種

1、飲食物製造業

醬油、味噌(된장) 고초장、製菓、製醬、一蒸醬(包含)、製飴、製餅、製麵(乾熟)、製粉、製油(食用油)、一般漬物(김치、滷乾) 調味料、食色素、食酢、豆腐 및 豆부라(油揚包含)、가마보고、동조림(罐詰) 其他食品加工業

2、清涼飲料水製造業

사이다、라무네、칼피스、소이다水、薄荷水、코고아、코카고라、桂皮水、其他이에類似한清涼

飲料 및 香料

3、遊技場營業

撞球場、골프場、卓球場、其他이에類似한娛樂場

三、書類提出處

各區廳社會課衛生係

四、其他詳細한事項은當市社會局衛生課 또는 各區廳社會課에 問議하기 바란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三號

當市에서는軍警授護費를左記와如히支給하고있으니 當該申請者는早速한時日內에受領하기바라玆에公  
告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支給對象者 自續紀四二八六年 四月 九個月分의軍警授護費를申請한者  
至同 四二八六年十二月

二、支給場所 申請한區廳社會課

三、期 限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限

右期限內에未受領한者는受領意思가無한것으로看做하것을

四、軍警授護費受領該營者가住所를移動한時는直時로現居住地區廳社會課 및 前區廳社會課에 申告할것

(參考支給日字牌勸은公告日字부디二十日로함)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四號

今次動亂後混亂期를利用하여 無秩序하게定規의手續없이 各種製造場을設備함은 都市計劃上莫大한

支障을招來케할뿐 아니라 市民生活에直接的으로 住居의安寧과商業利便에阻害함이 甚大한바있으니 市內에製造場을 所有管理하는者는 그種別의規模如何를莫論하고 一切市街地計劃台施行規則第九十六條乃至第九十八條에依하여許可를받아야한다

所定期日까지許可申請書(申告書)를 提出치않는製造場은廢止하는것으로看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提出 日期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提出 場所 警察局保安課(警察署經由)

三、許可申請書 (申告書) 樣式은所轄警察署에備置縱覽케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五號

當市管轄歸屬企業體管理人으로서 續紀四二八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에合法的으로 管理契約을締結한者는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末日限當市에出頭하여 管理契約을更新하여야한다

萬若右記期間內에契約을更新하지않는者는 專由如何를莫論하고歸屬財産의一切既得權利를拋棄한것으로看做處理할右再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五十六號

六、二五事變前의許可證을所持한製氷氷菓業者中

未登錄者및 檀紀四二八六年까지의 登錄開業者로써 冬期休業届出을畢한氷菓業者는 所定の節次를

받아許可의更新을받아야한다

所定期間內에申請치아니하는者는營業意思없는것으로認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對象業種

1、製氷(人造氷)氷菓製造

二、期 間

自 檀紀四二八七年 三月十八日  
至 六月三十日 間

三、申請書類提出處

各區廳社會課 (營業場所管轄區廳)

四、具備書類及其他事項

當市社會局衛生課 또는 各區廳社會課에 問議하기바한다

서울특별시공고제五十七號

서울특별시公益興行條例第廿五條開始日字樣의 修正이 公告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奎

善

名稱

開始日字

西部公益典當舖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東部公益典當舖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龍山公益典當舖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安岩公益典當舖

續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

# 規則

서울特別市清潔檢査規則을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奎

善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清潔檢査規則

第一條 市民에 對하 衛生觀念涵養과 傳染病豫防上 每年春秋二季 區分하여 清潔檢査를 施行한다

第二條 前條의 施行期日은 當該警察署長이 決定한다

但 警察署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管內全般 또는 一部에 對하여 臨時檢査를 施行할 수 있다

第三條 清潔檢査라 함은 左의 事項의 清潔適否를 檢査함을 말한다

一、住宅、店舖其他建物內外 및 邸地의 清潔狀況

二、疊建具什器廢具衣類等의 日光消毒 및 清潔狀況

三、井戶의 浚渫消毒

四、便所의 改良修繕과 糞尿의 處理

五、下水溝渠汚水溜의 浚渫과 修繕

六、畜舍堆肥場灰置場構築

七、前各項以外에 警察署長이 指示하는 事項

第四條 清潔檢査를 施行한 結果 清潔가 完全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別表書式에 依한 清潔檢査合格證을 交付한

다 但不完全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再檢査期日을 豫告하여 再清潔케 後의 適否를 檢査한다 前項의 清潔

檢査合格證은 大門間보기위운곳에 貼付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左의 一에 該當하는 境遇에는 清潔檢査를 猶豫할 수 있다

一、傳染病患者가 있을 때

二、冠婚喪祭가 있을 때

三、産故가 있을 때

四、其他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

第六條 正當な事由がある。清潔検査を拒絶する者に対しては、停留所以下の過料を處する。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附 則

別表	號數	年月日	検査
春(秋)季清潔検査合格證	橫二、三種		
検査員	縱八種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條例施行規則를이에公布하다  
 橫紀四二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公益典當舖의位價外業務區域은다음과같다

名	稱	位	置	業務區域
東部公益典當舖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百十番地		鍾路、城東區
西部公益典當舖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正路二街百二十九番地		西大門、中區



龍山公益典當舖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桃花洞一番地

安岩公益典當舖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安岩洞百十八番地の二

龍山、麻浦、永登浦區城北、東大門區

第二條

住所不定 또는 身元을 確認키 困難한 者에 對하여는 貸出을 確하지 않는다

第三條

典當舖로 取扱할 動産은 다음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하지 않는 것에 限한다

一、贖物の 嫌疑가 있는 物品

二、典當舖 上 있는 權利가 疑心되는 物品

三、傳染病毒汚染의 疑心되는 物品

四、保管中 減價의 憂慮 있는 物品

五、腐敗되거나 劣은 物品

六、火藥等의 發火物

七、他의 典當舖에 害를 끼칠 憂慮 있는 物品

八、其他 取扱上 支障이 있다 고 認定되는 物品

第四條

典當舖는 別紙第一號書式에 依하여 番號典當舖主의 住所氏名及典當舖의 名稱을 記載하고 典當舖의 主

任이에 記名捺印하고 典當舖契約을 할 때 마다 貸出金額典當舖의 種類數番號及典當舖年月日을 記入하여야 한다

第五條

貸出金額에 對한 利子로서 一圓未滿의 端數가 있을 때에는 그 端數는 計算키 아니하고 그 全額이 一圓未滿

인 境遇에는 一圓으로 한다

第六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의 保證人은 市內에 在住하고 身元이 確實한 者라야 하고 그 保證書는 別紙第二號

樣式에依하여야한다

第七條 條例第十二條에規定한流質物의賣却處分에對하여서는附紀四二四九年條例第二號工事의請負勞

力の供給及物件의賣買貸借에關한條例中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의規定을準用한다

第八條 다음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할때에는이를典當手에게通知한다

一、典當物滅失또는毀損할때

二、滅失또는毀損典當物의損害賠償額을決定할때

三、其他必要있다고認定할때

第九條 滅失또는毀損된典當物의賠償金은貸出元利金の辨濟를받는데이를支出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前條의境遇에있어貸出金の利子計算에對하여서는典當物의滅失또는毀損의날로辨濟가있는것

으로看做한다但貸出金額이損害賠償額을超過한境遇에있어그超過部分에對하여서는例外로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條施行의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第二號 樣式

保 證 書

借入金額	一 金	年 借	月 入	日
			附紀四二八	年 月 日

典當物	
同再交付日	紛失日
檀紀四二年 月 日	檀紀四二年 月 日
番號第 號	番號第 號

右貴典當舖에典當할때交付하신典當票를紛失하여再交付하여 주심을要請하시니 後日紛失한典當票가發見될때에는 即時返還함은勿論萬一他人이上記典當票를가지고權利를主張하는等の일이있을때는萬事本人等이引受解決하고貴典當舖에對하여는秋毫도影響을끼치지않음을連署로茲以保證書를提出하나이다  
檀紀四二八年 月 日

住所 典當主 姓  
住所 保證人 姓  
貴下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職稱 姓名備考  
四二八七 貴梁津水源池事務所長兼 建設局 地方技佐 文容八  
二、十五 貴梁津配水池事務所長에補함 水道課

同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是命함  
 同 市民病院庶務課長에 補함  
 同 東門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함  
 同 龍山區稅務課長에 補함  
 同 城東區稅務課長에 補함  
 同 衛生試驗所勤務是命함  
 同 市民病院勤務是命함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是命함  
 同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是命함  
 同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是命함  
 同 顯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同 通譯士에 任함  
 同 四給十一號俸을 給함  
 同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是命함

二、二十

雙梁津水源池兼 同 安 載 昇  
 東大門區 地方參事 元 學 均  
 戶籍兵務課 同 李 命 基  
 龍山區 同 李 昌 勳  
 稅務課 同 朴 昌 勳  
 城東區 同 尹 明 燮  
 稅務課 同 尹 明 燮  
 市民病院 同 尹 明 燮  
 同 地方主事 尹 相 烈  
 衛生試驗所 同 安 載 熙  
 商工課 主 事 李 義 燮  
 社會局 同 崔 興 象  
 社會課 同 高 良 賢  
 內務局 同 高 良 賢  
 兵務課 同 高 良 賢  
 產業局 查 記 金 東 振  
 農地課 查 記 金 東 振  
 農地改革費 特別會計

同 顧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柴產 糧業 課局 書記 金 淑 姬 糧穀管理 特別會計支辨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鍾岩國民學校勤務를命함 國民學校費 特別會計支辨

二、二十五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十號俸을給함 德壽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中學校費 特別會計支辨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京城工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高等學校費 特別會計支辨

同 主事에任함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京城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特別會計支辨

三、二

同 主事에任함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景福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同 醫佐에任함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學校保健所長에補함

同 醫佐에任함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墨井洞保健所長에補함

同 看護員에任함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會賢洞保健所勤務를命함

同 看護員에任함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墨井洞保健所勤務를命함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李 承 覆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秦 順 禮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全 寶 玉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金 道 正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李 應 垣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徐 丙 香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張 善 姬

同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兵務 務課 地方參事 金 慕 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三號俸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七號俸 三級十號俸 三級一號俸 三級八號俸 三級一號俸 四級八號俸 四級六號俸 四級十號俸 四級四號俸 五級四號俸 四級十七號俸

城東區 同 同 同 東大門區 同 同 鍾路區 同 中區 青工場 婦女會 社女會 大峴山配水池事務所 墨井洞保健所 農地課 鍾路圖書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主事 地方書記 主事 同 地方書記 書記 地方書記

趙熙 金順 金乘 申衡 金成 全德 朴文 秦泰 金哲 俞鎮 朴世 金貞 金喆 金興 趙炳 曹寧 趙叔 金道 金圭 申均 金基 全根 朴圭 秦龍 俞會 朴郁 俞俊 金姬 金熙 金元 高圭

農地改革費  
特別會計支辨

三三

同 同

三級四號俸  
同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十一號俸  
同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九號俸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五號俸  
同  
三級一號俸  
三級十號俸  
三級八號俸  
同  
同

同 同 龍 同 同 同 同 同 麻 西 同 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浦 大門 北  
區 區 區 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 方  
主 技  
事 士

朴 李 李 金 李 金 李 朴 金 洪 姜 尹 金 李 李 田 金 鄭  
重 昇 應 基 種 重 均 璵 東 信 漢 英 振 殷 相 明 正 東  
鉉 浩 鍾 勝 仁 顯 春 洙 煥 求 淑 洽 興 植 淳 秀 國 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五  
三、七  
三、二

三級一號俸  
三級五號俸  
三級一號俸

永登浦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에任함五級四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技佐에任함一級五號俸을給함  
衛生試驗所長에補함

衛生試驗所

地方技佐  
朱  
吉  
和

地方參事에任함二級四號俸을給함  
葬齊場勤務를命함

葬齊場

地方主事  
李  
漢  
晶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城東區  
教育局  
地方技員

鄭  
實  
洪  
崔  
基  
孝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地方技佐에任함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醫藥課勤務를命함

看護員에任함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學校保健所勤務를命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順化病院  
地方技佐  
李  
丙  
順

康  
嬌

二五

同 同

三、十六

三、十七

技士에任함四級五號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區廳長에任함  
七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中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永登浦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公報課長에補함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地課長에補함

廉

事務官 閔

區廳長 金

區廳長 金

區廳長 金

區廳長 元

區廳長 金

區廳長 池

區廳長 李

事務官 李

事務官 尹

事務官 鄭

事務官 韓

事務官 吳

事務官 金

事務官 金

事務官 金

吉 春

漢 根

仁 培

教 鴻

明 會

謹 植

福 鎮

盛 游

甲 柱

揆 甲

文 竣

龍 鉉

大 錫

知 源

鳳 元

德 來

寬 寬

同 同 同 同 同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長에 補함	技	佐	張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土木課長에 補함	技	佐	崔
順化病院勤務를 命함	市民病院	地方技士	尹
市民病院勤務를 命함	同	同	李
保健病院兼務를 命함	市民病院	同	金
但兼務院勤務를 命함	同	同	基
			璉
			秦
			環
			植
			勳

# 市政日誌

## 三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三一節을 마옴끼慶祝함시다
- 二、春季定期種痘를 마질없이 맞게 함시다
- 三、解土期에 道路를 補修하고 下水道를 修繕함시다
- 四、國會議員選舉에 協力함시다
- 五、防犯을 爲하여 夜間通行禁止時間을 嚴守함시다

### 日誌

二月二十一日 (日) 金萬述少尉에게 美大統領勳章授與式舉行 於서울運動場

二月二十二日 (月) 朝禮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

二月二十三日 (火) 板門店政治會談美國代表代理 리미스영氏 汝矣島發歸國 金市長能也

二月二十四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二月二十六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二十七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二月二十八日 (日) 美國의밤 (音樂會) 開催 於市公館

三月一日 (月) 三、一節

三月三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三月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三月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三月七日 (日) 가나다首相 로－망氏 一行來韓 金市長出迎

三月八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遠征蹴球團에게 金市長祝電

救護委員會

가나다首相 로－망氏 一行離韓

第一回全國男女學生徒英語雄辯大會 서울市豫選開催

國軍유역五十臺貸與코 市內쓰레기清掃一齊實施 (三月二十日까지)

三月十一日 (木)

職業紹介所事務市廳社會課內에서 執務

市社會局에서 首都師團將兵慰問

美第四十五師團長離韓人事次金市長禮訪幸運의 열쇠 進呈

三月十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三月十三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市內各區統班長이 動員하여 龍頭洞에 建築된 示範幕舍下水道工事實施

三月十五日 (月)

朝禮

性病豫防強調週間實施 (一箇月間)

各區洞聯合會長에게 感謝狀授與 於市廳會議室

三月十七日 (水)

救護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三月二十日 (土)

市民請願日

春季定期種痘實施 (四月十四日까지)

市立西大門公設典當舖開店 同日開店式舉行 於同典當舖